



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

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

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
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6203 号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在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兰仕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审计的基础上，对后附巴兰仕管理层编制的《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实施了专项审核。

巴兰仕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。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巴兰仕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，如实反映了巴兰仕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，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以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，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，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朱海平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王群艳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。现将有关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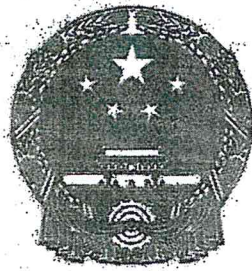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因在建工程应付往来负数未重分类，公司对 2016 年在建工程、应付账款进行了更正。

（二）因合并抵消时关联方之间发出商品与应付暂估重复抵销，对 2015 年存货、应付账款、应交税费进行了更正。

（三）因社保重分类，对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，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：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